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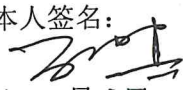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张 纪	联系电话	13910993949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6106290431	职称	正高
工作单位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广电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联系人(电话)	孙鹏飞 010-85338727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国视听大数据(CVB)分析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350
项目预算年度	350万元		
唯一供应商名称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中心		
三、论证意见: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广电办发[2020]383号)文件的通知精神,明确规范"广播电视节目收视大数据统计调查"属于政府部门的统计调查,是唯一经国家统计局批准,调查具有法定权威性"的调查项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中心一是受总局委托唯一承担此项工作的单位。二是作为总局委托的"广播电视节目收视大数据统计调查"的唯一数据源发布者,因此,"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支撑服务具有唯一不可替代性。 所以本项目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中心"进行采购。 本人签名: 张纪 2025年11月17日			
备注: 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李树声	联系电话	13801198297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5602284072	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央电视台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广播电视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联系人(电话)	孙鹏飞 010-85338727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国视听大数据(CVB)分析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350
项目预算年度	350万元		
唯一供应商名称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中心		
三、论证意见:			
相关中国广播电视视听大数据统计分析调查是唯一的国家统计司批准的广播电视节目收视调查项目,其结果具有高度的权威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网络中心是广播电视节目的收视综合统计与分析数据发布单位,也是唯一的数据发布方,拥有“广播电视节目收视综合统计与分析数据发布”的相关专利和软件,在业界具有不可替代性。 综上所述,“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支撑服务”的唯一性,没有可以替代的选项。 同时,本次自2026年中国视听大数据(CVB)分析服务开始实施起至2026年中国视听大数据(CVB)分析服务结束止,期间无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可以替代。 本人签名: 李树声 2025年11月17日			
备注: 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孙卫真	联系电话	13910871750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311108991	职称	副研
工作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信息化大数据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联系人(电话)	孙鹏飞 010-85338727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国视听大数据(CVB)分析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350
项目预算年度	350万元		
唯一供应商名称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中心		
三、论证意见:			
根据广电办发(2020)383号《国家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广播电视大数据统计调查制度通知》的规定,要求"广播电视节目收视大数据统计调查属于部门统计调查,是统一经国家统计局批准执行的收视调查项目"。国家网络体系中,国家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是广电总局指定的"广播电视节目收视综合评价大数据系统"的唯一承建方。 为保证广电领域数据合法性、真实性和可信性,"2026年中国视听大数据(CVB)分析服务"项目属于上述"广播电视节目收视综合评价大数据系统"的重要数据内容,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只能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建议从"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中心"处进行采购。 本人签名:  2025年11月17日			
备注: 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